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4.5 环境管理情况 28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环评建议 28
5.3 环评批复意见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31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32
6.3 控制标准 33
7 验收检测内容 34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34

7.2 环境质量检测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35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38
9 验收检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境质量检测 42
10 验收检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3 要求 4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防渗证明

3、工况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5、应急预案备案证

6、验收检测

7、公示

8、环评登记

9、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钢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 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目前，联钢增洲拥有主厂区和酸洗厂区 2 个厂区， 主厂区（位于大五里村西）主要进行冷轧、镀锌钢带的生产，酸洗厂区（位于大五里村北，迁安市卓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进行酸洗带钢的生产，酸洗后的带钢运至主厂区进行后续加工生产。为了降低维保运营成本，做到节能降耗，增效减污，企业决定建设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10 月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3]27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43413658A001P）。现阶段 3#镀锌生产线未运行，故本次验收不包括 3#镀锌生产线。新建镀锌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同步按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经现场核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编制完成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5）《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

（6）《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2019 年 4 月 22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3]27号），2023年12月27日；

（3）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1。

表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南厂区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		
工作制度	三班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3]27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N40° 0'34.64"，E118 ° 30'55.42"。东侧为农田，西侧为万太线，北侧为农田，南侧为大五里完全中心小学，东侧101m大五里村。项目布置位于冷轧车间南侧，整个场地按照东西布置基本呈长方形，按照工艺流程，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开卷机-剪切-焊接-退火-镀锌-风冷-水淬-拉矫-辊涂钝化-热烘风干-切断-收卷等工序。气保站布置于车间北侧150m处。办公区、食堂、宿舍依托现有工程，布置于车间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对镀锌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造（拆除两条原有镀锌生产线，保留一条并新建一条镀锌生产线）。镀锌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开卷机、焊接平台、入口活套、退火炉、锌锅、淬水槽、张紧机、辊涂钝化机等。改造完成后，新建镀锌生产线生产能力为22万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镀锌车间	厂房 258m×15m，面积 3780 m²，新建一条年产 22 万吨镀锌板生产线，保留现有 3#年产 11 万吨镀锌生产线。	新建一条年产 22 万吨镀锌板生产线。	3#线停产
辅助配套工程	物料运输方式	带钢采用地平车运输，存于镀锌车间内。	带钢采用地平车运输，存于镀锌车间内。	一致
	液氨储罐	置于厂区西北角钢瓶中	置于厂区西北角钢瓶中	一致
	液氮储罐	置于厂区西北角钢瓶中	置于厂区西北角钢瓶中	一致
	气保站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液氨气化分解。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液氨气化分解。	一致
	循环水池	1 座循环水池，规格 4.25*4.30*12.8m。	2 座循环水池，单个规格 6.5*5*3m。	选型调整
	成品库	位于镀锌车间南侧 50m，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镀锌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位置调整
	事故水池	位于厂区东侧（100m³）	位于厂区东侧（100m³）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于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于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给排水	依托于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于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一致
	供气	天然气采用管网和撬车运输	天然气采用管网和撬车运输	一致
	办公生活及生活辅助设施	依托于厂区现有工程	依托于厂区现有工程	一致

2、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核实对比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新建镀锌生产线设备								
1	开卷机	2	台	Φ200*650*15mm	开卷机	2	台	Φ200*650*15mm	一致
2	五辊夹送矫直机及摆动导板	1	台	/	五辊夹送矫直机及摆动导板	1	台	/	一致
3	冲孔机	1	台	/	冲孔机	1	台	/	一致
4	入口段带钢输送导板	1	台	/	入口段带钢输送导板	1	台	/	一致
5	入口剪切机	1	台	/	入口剪切机	1	台	/	一致
6	焊机(含入出口夹送机)	1	台	/	焊机(含入出口夹送机)	1	台	/	一致
7	对中机	6	套	/	对中机	6	套	/	一致
8	五辊夹送矫直机及摆动导板	1	台	/	五辊夹送矫直机及摆动导板	1	台	/	一致
9	张力架	1	个	/	张力架	1	个	/	一致
10	上料小车	2	台	/	上料小车	2	台	/	一致
11	入口鞍座	2	个	/	入口鞍座	2	个	/	一致
12	入口活套	1	台	Φ800×700×15mm	入口活套	1	台	Φ800×700×15mm	一致
13	测涨机	1	台	Φ800×650×15mm	测涨机	1	台	Φ800×650×15mm	一致
14	炉前托辊	3	台	/	炉前托辊	3	台	/	一致

15	退火炉	1	台	最大空气量 6800m³/h	退火炉	1	台	最大空气量 6800m³/h	一致
16	张紧机	9	套	Φ800×650×20mm	张紧机	9	套	Φ800×650×20mm	一致
17	快冷段炉体	1	套	/	快冷段炉体	1	套	/	一致
18	快冷风机	2	套	风量 360N.m³/min	快冷风机	2	套	风量 360N.m³/min	一致
19	快冷段炉底辊	2	台	/	快冷段炉底辊	2	台	/	一致
20	快冷段换热器	2	套	/	快冷段换热器	2	套	/	一致
21	NOF 段助燃风机	3	台	/	NOF 段助燃风机	3	台	/	一致
22	辐射段助燃风机	1	台	/	辐射段助燃风机	1	台	/	一致
23	排烟风机	2	台	/	排烟风机	2	台	/	一致
24	炉区新增风机变频控制	6	台	/	炉区新增风机变频控制	6	台	/	一致
25	余热利用系统	1	个	/	余热利用系统	1	个	/	一致
26	热张辊	1	台	/	热张辊	1	台	/	一致
27	锌锅	1	套	外径 3.3*3.1*2.4	锌锅	1	套	外径 3.3*3.1*2.4	一致
28	锌锅支架	1	套	/	锌锅支架	1	套	/	一致
29	三辊六臂	1	套	/	三辊六臂	1	套	/	一致
30	气刀	1	套	/	气刀	1	套	/	一致
31	气刀支架	1	台	/	气刀支架	1	台	/	一致
32	气刀风机	1	台	/	气刀风机	1	台	/	一致
33	垂直风冷装置	5	台	/	垂直风冷装置	5	台	/	一致
34	水平风冷	1	套	/	水平风冷	1	套	/	一致
35	高塔风机改变频控制	6	台	/	高塔风机改变频控制	6	台	/	一致
36	1 号塔顶转向辊	1	台	/	1 号塔顶转向辊	1	台	/	一致

37	2号塔顶转向辊	1	台	/	2号塔顶转向辊	1	台	/	一致
38	淬水冷却装置	1	台	/	淬水冷却装置	1	台	/	一致
39	双挤干辊装置	2	台	/	双挤干辊装置	2	台	/	一致
40	热风干燥箱	1	套	/	热风干燥箱	1	套	/	一致
41	高跨冷却塔钢结构	1	台	/	高跨冷却塔钢结构	1	台	/	一致
42	拉伸弯曲矫直机	1	台	/	拉伸弯曲矫直机	1	台	/	一致
43	钝化辊涂机	1	台	/	钝化辊涂机	1	台	/	一致
44	烘干装置	1	台	/	烘干装置	1	台	/	一致
45	钝化烘干箱安装平台	1	套	/	钝化烘干箱安装平台	1	套	/	一致
46	出口活套	1	台	/	出口活套	1	台	/	一致
47	剪切机	1	台	/	剪切机	1	台	/	一致
48	卷取前转向辊	1	台	/	卷取前转向辊	1	台	/	一致
49	卷取机	1	台	卷筒直径：φ508mm	卷取机	1	台	卷筒直径：φ508mm	一致
50	EPC安装架	1	台	/	EPC安装架	1	台	/	一致
51	鞍座	1	台	/	鞍座	1	台	/	一致
52	卸卷小车	1	台	/	卸卷小车	1	台	/	一致
53	收卷段过渡导板	1	台		收卷段过渡导板	1	台		一致
54	转向辊	2	台	/	转向辊	2	台	/	一致
其他									
55	配套电控系统	1	套	/	配套电控系统	1	套	/	一致
56	电控系统	1	套	/	电控系统	1	套	/	一致
57	电线电缆	1	批	/	电线电缆	1	批	/	一致
58	电缆桥架	1	批	/	电缆桥架	1	批	/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冷轧带钢	万 t/a	22.22	宽度 325-520mm，厚度 0.3-2.5mm
2	锌锭	t/a	3300	外购
3	焊条	t/a	6	外购
4	无铬钝化液	t/a	4.4	桶装，25kg/桶
5	铝	t/a	16.5	消耗 1 吨需用 5kg 铝
6	液氨	t/a	40	位于厂区西北角的钢瓶中（4 个钢瓶）
7	液氮	Kg/a	44.6	位于厂区西北角的储罐，应急使用
8	天然气	万 m^3/a	459	天然气管网或撬车运输
9	润滑油	t/a	3	外购（200kg/桶）
10	电	万 kwh/a	395.52	当地电力所
11	新水	t/a	2000	厂区内水井
12	氨水（20%）	m^3	48	存于 1 个 1.4m^3储罐中
13	还原剂	t/a	0.02	外购
14	阻垢剂	t/a	0.02	外购
15	絮凝剂	t/a	0.02	外购
16	氨分解催化剂	t/a	0.017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45.6t/d（13680t/a），经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42t/d（12600t/a），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水蒸发需定期补水新水，补充水量 3.6t/d（1080t/a）。

软化水站使用总用水量为 2.2t/d（660t/a），经软化水站处理后的水量为 1.54t/d（462t/a）。

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全部依托于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按 60L/人·日计算，劳动定员 20 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水源为新鲜水。

2、排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理清掏外运用密闭罐车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

软化水站产生的废水为 0.66t/d，用密闭罐车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

3.5 生产工艺

一、生产线

新建镀锌线工艺流程如下：

1、开卷

本项目原料为冷轧带钢，将带钢卷利用上料小车放至放料架上。

2、剪切、冲孔

带钢卷经入口夹送辊送到入口剪切机，对不合格带钢进行剪切。冲孔机打孔方便后面机器检测带钢薄弱部分使用。

3、焊接

剪切完成被送到焊接机处，利用焊条将带钢焊接在一起形成连续运行的作业线，带钢利用张紧机进入入口活套，利用双辊对中再次进入张紧机，测张机控制速度差后在进入下一步退火工序。

4、退火

退火工序分为预热段、退火段、还原再结晶（辐射炉）、冷却段。

预热段利用退火高温区的烟气热量给带钢进行预热，退火段温度达到1000℃-1150℃，预热段温度为400℃-600℃，基本上接近于再结晶退火温度，后进入辐射管段进行均热、还原，并保持该温度，并在氮氢混合气中进行表面还原，在这一带，带钢表面被还原成适宜镀锌的海绵状纯铁；在快速冷却带段，带钢被 冷却风机迅速降至460℃左右（最适宜镀锌的温度）。然后进入锌锅中进行镀锌。

还原再结晶的保护气体的主要成分为氮气和氢气。氮气、氢气由厂区气保站通架空管道输送至车间退火炉内。氮气和氢气做为保护气体在炉内与带钢产生化学法反应后，引致辐射炉与密封室交界处排出并点燃经。

本项目退火炉燃用天燃气进行加热，烟气经脱硝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锌锅镀锌

带钢经过退火工序后进入锌锅开始镀锌，镀锌后通过气刀控制镀锌层厚度。项目锌锅采用陶瓷锌锅，以电磁感应加热方式，容易控制温度，通过微机温控设备对锌液控温，使锌液温度控制在460℃左右，热镀锌时间为1-2分钟。带钢以均速在锌锅内通过，带钢不断把锌液从锌锅中带走，同时带钢在锌锅内进行热镀锌过程中，由于扩散到熔融的锌液中的铁和锌形成金属化合物，浮于锌液表面和沉入热镀锌锅底形成锌渣，锌渣须及时清理，否则会影响热镀质量。

6、风冷、水淬

带钢经过镀锌后进入风冷装置，采用冷却风箱对带钢进行直吹强制对流冷却，随后进入水淬槽进一步冷却。水淬槽内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7、拉矫

冷却后的带钢利用双辊对中调整好位置，拉矫为物理过程，不产生污染物。拉矫机通过矫正板型，使之平整。拉矫后的带钢进入钝化工序。

8、辊涂钝化

拉矫后进入辊涂钝化，可提高锌镀层的耐蚀性。本项目采用无铬钝化液进行钝化，钝化液经压力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钝化液采用软化水站提供的软水进行稀释后使用（pH 值约为 2.0）。

9、热烘风干

镀锌板经过辊涂钝化后，然后进行烘干附着。烘干热源由退火段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提供。

10、收卷、切断、卸卷

烘干后带钢进入存料活套后进入张紧机至收卷。达到规定带钢卷直径重量后切断，采用卸料小车将带钢托起运出卷曲进行打包，打包后存入成品库。

二、氨分解过程

项目退火炉还原再结晶过程保护气体主要成分为氢气和氮气。氢气和氮气经气保站氨分解炉制取。液氨储罐位于厂区西北角，分解后的氢气和氮气通过架空管道输送至镀锌车间退火炉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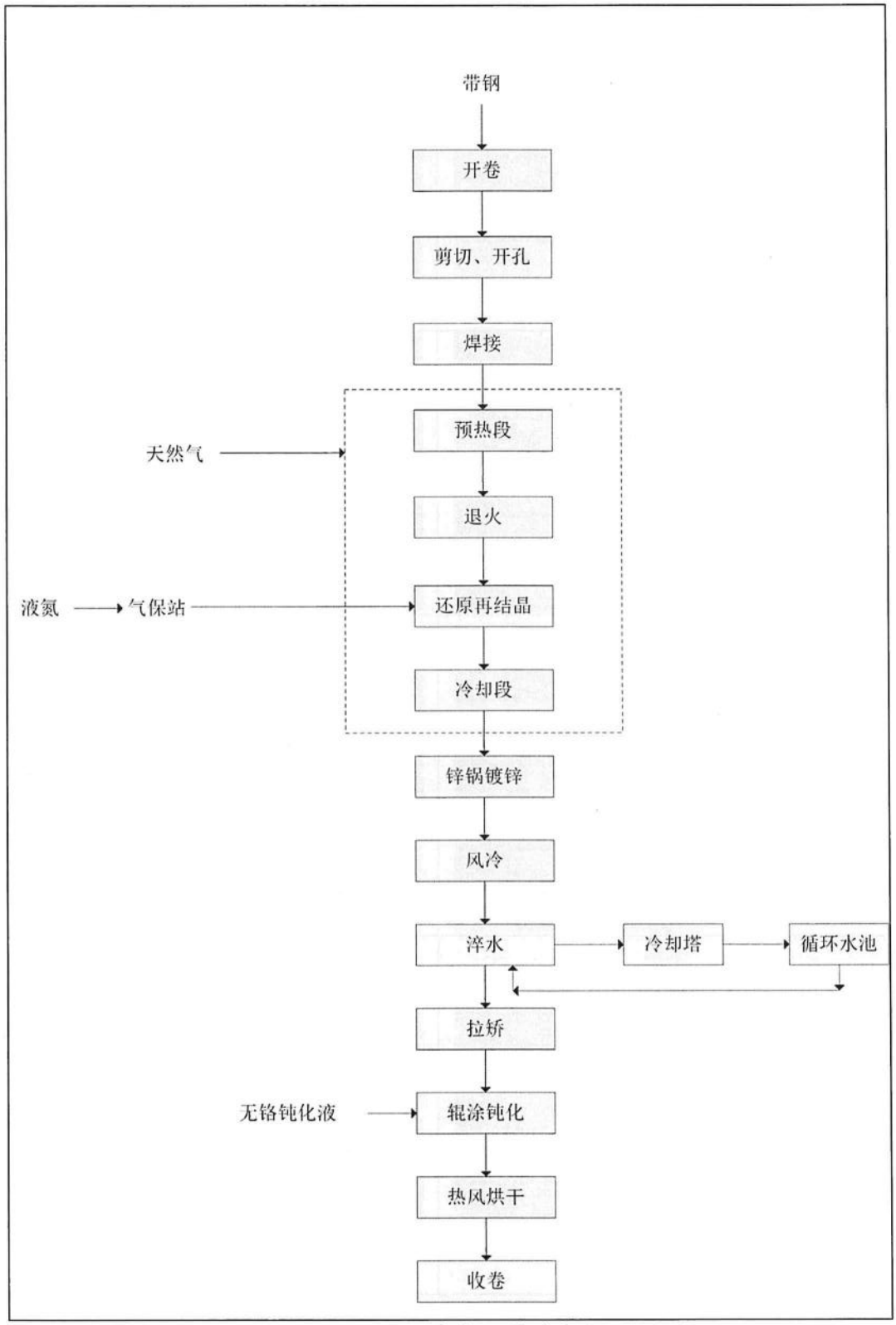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卷

剪切、冲孔、焊接

退火

镀锌

水淬

拉矫

钝化、烘干

收卷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烘干热源由燃气热风炉提供	烘干热源由退火段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提供	热源变化	现场优化
2	焊接、锌锅废气由环评阶段两条镀锌线共用一套治理设置调整为新建镀锌线单独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21 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3	退火炉烟气由环评阶段两条镀锌线共用一套治理设施调整为新建镀锌线单独建设 SCR 脱硝+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4	成品库位置由环评阶段镀锌车间南侧 50m 调整至镀锌车间东南侧。		平面布置变化	
5	循环水池容积调整		选型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3。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成品库位置调整。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烘干热源由燃气热风炉提供调整为由退火段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提供	否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已按要求进行环评登记。	否

	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项目不涉及	否

表 3.6-3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外排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范围内成品库位置调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烘干热源由燃气热风炉提供调整为由退火段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提供，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已按要求进行环评登记。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钢铁建设项目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带钢冷却用水，经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	SS	连续	设置冷却塔和循环水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北厂区。	
软化水制备	SS、COD	间断	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	

冷却塔和循环水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镀锌退火炉废气、镀锌锌锅及焊接废气，现场已针对产生废气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1、新建镀锌线退火炉（低氮燃烧）废气经一套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新建镀锌线锌锅废气及焊接废气经一套覆膜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SCR	退火炉排气筒
焊接烟气集气罩	锌锅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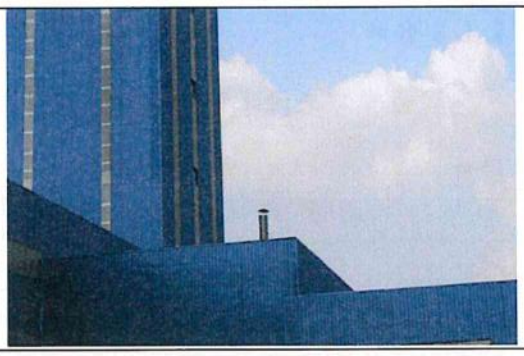
除尘器	排气筒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封闭车间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新建	退火炉	颗粒物、SO2、NOx、NH3	低氮燃烧+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锌锅、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式布袋除尘器+21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封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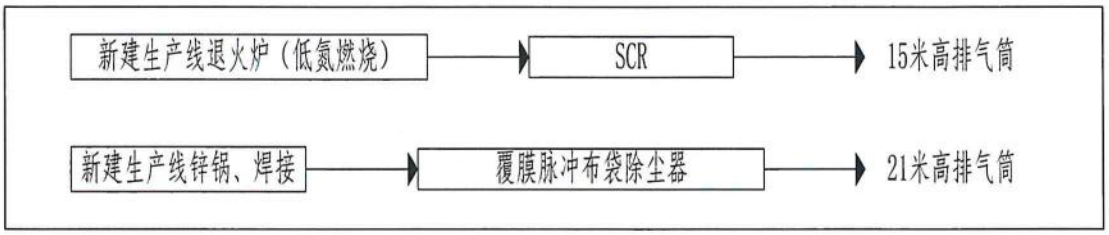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封闭厂房	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已分类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制氮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脱硝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60 m²），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软化水站产生废滤料、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废钢材	剪切、冲孔、切断	外售综合利用
锌渣	锌锅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废分子筛	制氮	
废滤芯		
废滤料	软水制备	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不存储
废反渗透膜		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不存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制氮废催化剂	气保站	暂存危废储存间，交危废单位处置。
钝化槽渣	钝化过程	
废钝化液		
锌灰	除尘器	
废布袋	除尘器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检修	
废油桶		
废 SCR 脱硝催化剂	脱硝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措施

厂区已合理布置，燃气进口管道已设置低压报警装置、自动切断和充气吹扫装置，运输道路均已硬化。

危废暂存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玻璃钢进行防渗，已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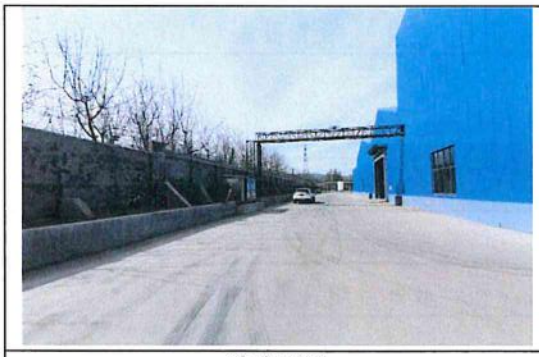

道路硬化

自动切断

吹扫装置

吹扫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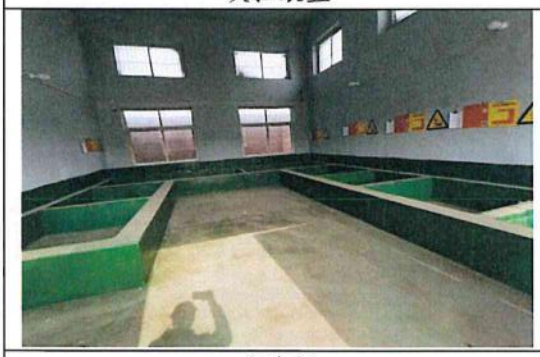

危废间

车间地面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均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取样平台及采样孔，张贴环保标识。退火炉废气排放口已安装氨逃逸在线设备。

危废间

一般固废间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结构，负责企业相关环保管理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项目实际总投资 3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1%。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3">环评内容</th><th>措施落实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镀锌退火炉</td><td>颗粒物、SO_2、NO_x、NH_3</td><td>低氮燃烧+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新建镀锌线退火炉（低氮燃烧）废气经一套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满足要求</td></tr>
<tr><td>镀锌锌锅、焊接</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覆膜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d>新建镀锌线锌锅废气及焊接废气经一套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排气筒高度调整</td></tr>
<tr><td>镀锌车间</td><td>颗粒物</td><td>封闭车间抑尘</td><td>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 rowspan="2">满足要求</td></tr>
<tr><td>氨水储罐</td><td>NH_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循环冷却水</td><td>SS</td><td>设置冷却塔和循环水池</td><td rowspan="3">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带钢冷却用水，经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td><td rowspan="3">满足要求</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td><td>定期清掏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北厂区，不外排。</td></tr>
<tr><td>软化水制备</td><td>SS、COD</td><td>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不外排。</td></tr>
<tr><td>噪声</td><td>开卷机、剪切机、焊接、气刀、矫直机等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td><td>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td><td>满足要求</td></tr>
<tr><td rowspan="8">一般固废</td><td>剪切、冲孔、切断</td><td>废钢材</td><td rowspan="5">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6">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 rowspan="8">满足要求</td></tr>
<tr><td>锌锅</td><td>锌渣</td></tr>
<tr><td>制氮</td><td>废分子筛</td></tr>
<tr><td>制氮</td><td>废滤芯</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软化水站</td><td>废滤料</td><td rowspan="2">定期更换厂家回收，不储存</td><td rowspan="2">软化水站产生废滤料、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储存。</td></tr>
<tr><td>软化水站</td><td>废反渗透膜</td></tr>
</table>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3">环评内容</th><th>措施落实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7">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辊涂钝化</td><td>废钝化液</td><td rowspan="7">收集后暂存于 16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7">制氮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脱硝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60 m²），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7">满足要求</td></tr>
<tr><td>钝化槽渣</td></tr>
<tr><td rowspan="2">除尘器</td><td>锌灰（除尘灰）</td></tr>
<tr><td>废布袋</td></tr>
<tr><td rowspan="2">机械维修</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SCR 脱硝</td><td>废 SCR 脱销催化剂</td></tr>
<tr><td>气保站</td><td>制氮废催化剂</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 colspan="3">①厂区布置合理②燃气进口管道设低压报警、自动切断和充气吹扫装置③运输道路均硬化；危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td><td>厂区已合理布置，燃气进口管道已设置低压报警装置、自动切断和充气吹扫装置，运输道路均已硬化。
危废暂存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玻璃钢进行防渗，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浇筑。</td><td>满足要求</td></tr>
</table>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焊机、锌锅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烘干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镀锌线退火炉（低氮燃烧）废气经一套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建镀锌线锌锅废气及焊接废气经一套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满足要求
项目带钢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理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带钢冷却用水，经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	满足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 4 类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外售;软水制备废滤料、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制氨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脱硝废催化剂、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制氨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脱硝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60 m²），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软化水站产生废滤料、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按要求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4.5 环境管理情况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因素影响。

（2）建设环境审计制度，对各岗位明确环保责任。

（3）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如有不正常情况出现，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5.3 环评批复意见

……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焊机、锌锅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烘干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唐山市钢铁钢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21]15 号)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厂界 NH_3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带钢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理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4类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外售；软水制备废滤料、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制氨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脱硝废催化剂、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表 6.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耗氧量	3.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氨氮	0.5		
	总硬度	45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铁	0.3		
	锌	1.0		
	石油类	0.05	mg/L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6.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农用地	1	锌	200	200	250	300	mg/kg	GB15618-2018
建设用地	序号	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单位	DB13/T 5216-2022
	1	锌	10000		10000		mg/kg	
	2	氨氮	960		1200		mg/kg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

焊机、锌锅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制要求。

退火炉烟气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技术指南（试行）》中金属表面处理 B 级标准、《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21]15 号）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车间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焊接锌锅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退火炉、热风烘干	颗粒物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技术指南（试行）》金属表面处理 B 级标准、唐环气[2021]15 号、
	SO_2	30	
	NO_X	50	
	NH_3	2.5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界颗粒物浓度≤8.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唐环气[2019]2 号
		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	
	NH_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6.3 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_2、NO_x、NH_3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镀锌锌锅、焊接废气排放口（南侧）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氨	4 次/天,检测 2 天	/
	镀锌车间（南侧）门口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

7.1.2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7.2 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质量检测内容如下：

表 7.2-1　环境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分类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备注
地下水环境	厂区内东南侧水井	2 次/天，检测 2 天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锌、氯化物、石油类、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
土壤环境	镀锌车间南侧（表层样，0.2m）	1 次	锌、氨氮	/
	厂区南侧农用地（表层样，0.2m）		PH、锌、氨氮	
	大五里村（表层样，0.2m）		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1/17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5/17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7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³	
4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25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6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5-24617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41/42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³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表 8.1-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6	—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 型精密 pH 计 DYJC-2020-5808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
3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4	锌（总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表 8.1-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4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mg/L
5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6	硫酸盐	HJ/T 342-2007《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8mg/L
7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2	10 mg/L
8	总硬度	GB/T 7477-1987《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9	0.05 mmol/L

9	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性总固体）	DZ/T 0064.9-2021《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2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1	—
10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 mg/L
11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 mg/L
12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7.30	镀锌锌锅、焊接废气排放口（南侧）	排气量		Nm³/h	7411	6940	7522	72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4	1.1	1.2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9	0.009	—	—
2025.07.31		排气量		Nm³/h	7525	7116	7313	7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3	1.4	1.1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0.009	—	—
2025.07.30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9.8	9.8	9.7	9.8	—	—
		排气流量		m³/h	6532	6082	6007	62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9	3.5	3.1	3.2	—	—
			折算浓度	mg/Nm³	3.4	4.1	3.6	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19	0.020	—	—
		含氧量		%	9.86	9.87	9.72	9.82	—	—
		排气流量		m³/h	—	—	—	653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³	3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³	4	ND	ND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5	30	31	32	—	—
			折算浓度	mg/Nm³	41	35	36	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09	—	—
		含氧量		%	—	—	—	9.7	—	—
		排气流量		m³/h	—	—	—	6007	—	—
		氨	实测浓度	mg/Nm³	2.09	1.89	2.04	2.01	—	—
			折算浓度	mg/Nm³	—	—	—	2.3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	—
2025.07.31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5.6	5.8	5.4	5.6	—	—
		排气流量		m³/h	4327	4354	4422	43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5.2	4.8	4.5	4.8	—	—
			折算浓度	mg/Nm³	4.4	4.1	3.8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0.021	—	—
		含氧量		%	5.30	5.18	5.26	5.25	—	—

		排气流量		m³/h	—	—	—	432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³	ND	2	2	ND	—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2	2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8	39	39	39	—	—
			折算浓度	mg/Nm³	31	32	32	3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69	—	—
		含氧量		%	—	—	—	5.4	—	—
		排气流量		m³/h	—	—	—	4422	—	—
		氨	实测浓度	mg/Nm³	2.39	2.30	2.43	2.37	—	—
			折算浓度	mg/Nm³	—	—	—	1.98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

检测结果表明：镀锌锌锅、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镀锌退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技术指南（试行）》中金属表面处理 B 级标准、《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21]15 号）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颗粒物（μg/m³）	2025.07.24	1#上风向	231	240	257	250	≤0.5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43	351	357	367		
		3#下风向	372	380	390	391		
		4#下风向	347	345	359	363		
氨（mg/m³）	2025.07.24	1#上风向	0.06	0.08	0.07	0.08	≤1.5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0.12	0.15	0.14	0.13		
		3#下风向	0.12	0.13	0.14	0.12		
		4#下风向	0.11	0.09	0.10	0.09		

颗粒物（μg/m³）	2025.07.25	1#上风向	228	258	274	281	≤0.5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23	335	365	383		
		3#下风向	413	443	458	479		
		4#下风向	333	356	370	377		
氨（mg/m³）	2025.07.25	1#上风向	0.07	0.06	0.06	0.06	≤1.5 mg/m³	达标
		2#下风向	0.11	0.14	0.14	0.13		
		3#下风向	0.13	0.11	0.12	0.10		
		4#下风向	0.08	0.09	0.08	0.08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9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24	颗粒物	μg/m³	镀锌车间（南侧）门口	1290	1267	1287	1204	1290	≤8.0 mg/m³	达标
2025.07.25	颗粒物	μg/m³		1317	1350	1367	1372	1372	≤8.0 mg/m³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镀锌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2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段 \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5.07.31-2025.08.01	昼间	58	57	58	57
		夜间	53	53	54	52
	2025.08.01-2025.08.02	昼间	57	57	57	56
		夜间	52	53	54	51

标准限值	1#、2#、4#：昼间≤65、夜间≤55；3#：昼间≤70、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2.2 年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检测结果、生产负荷及工作时间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1	焊接、锌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98	0.0772（包括了冷轧焊接）	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2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338	0.176	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二氧化硫	0.175	0.0473	
		氮氧化物	2.54	1.622	
		氨	0.096	0.094	
备注：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颗粒物 3.466t/a，二氧化硫 2.2467t/a，氮氧化物 11.34t/a。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焊接、锌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2t/a；退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7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22t/a、氨排放量为 0.094t/a，核算结果均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证中许可排放量要求。

9.3 环境质量检测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厂区内东南侧水井					
pH	无量纲	7.4	7.4	7.5	7.4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18	842	827	818	≤1000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3 计）	mg/L	428	439	422	429	≤450	达标
耗氧量（以 O2 计）	mg/L	0.6	0.6	0.7	0.6	≤3.0	达标
氯化物	mg/L	132	144	115	134	≤25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42	0.051	0.054	0.062	≤0.5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6.1	14.7	15.2	14.2	≤20.0	达标
硫酸盐	mg/L	132	118	125	110	≤25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锌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9.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及分析

表 9.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镀锌车间南侧(0.2m)		
锌	mg/kg	259	≤10000	合格
氨氮	mg/kg	2.45	≤1200	合格

续表 9.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厂区南侧农用地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pH	无量纲	6.74	—	—
总锌	mg/kg	103	≤250	合格
氨氮	mg/kg	2.10	—	—

续表 9.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大五里村(0.2m)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锌	mg/kg	209	≤10000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镀锌车间南侧锌、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区南侧农用地锌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筛选值)筛选值要求。大五里村锌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焊接、锌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0.0772t/a；退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0.17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47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622t/a、氨排放量为0.094t/a，核算结果均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证中许可排放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地下水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 0'34.64"，E118 ° 30'55.42"			
	设计生产能力	22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22 万吨/a		环评单位	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3413658A001P			
	验收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5		所占比例（%）	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2		所占比例（%）	9.01			
	废水治理（万元）	22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废气	焊接-颗粒物	—	1.4	10	—	—	0.0772	—	—	—	—	—	—
		退火炉 颗粒物	—	4.4	10	—	—	0.176	—	—	—	—	—	—
		退火炉 二氧化硫	—	4	30	—	—	0.0473	—	—	—	—	—	—
		退火炉 氮氧化物	—	41	50	—	—	1.622	—	—	—	—	—	—
		退火炉 氨	—	2.43	2.5	—	—	0.094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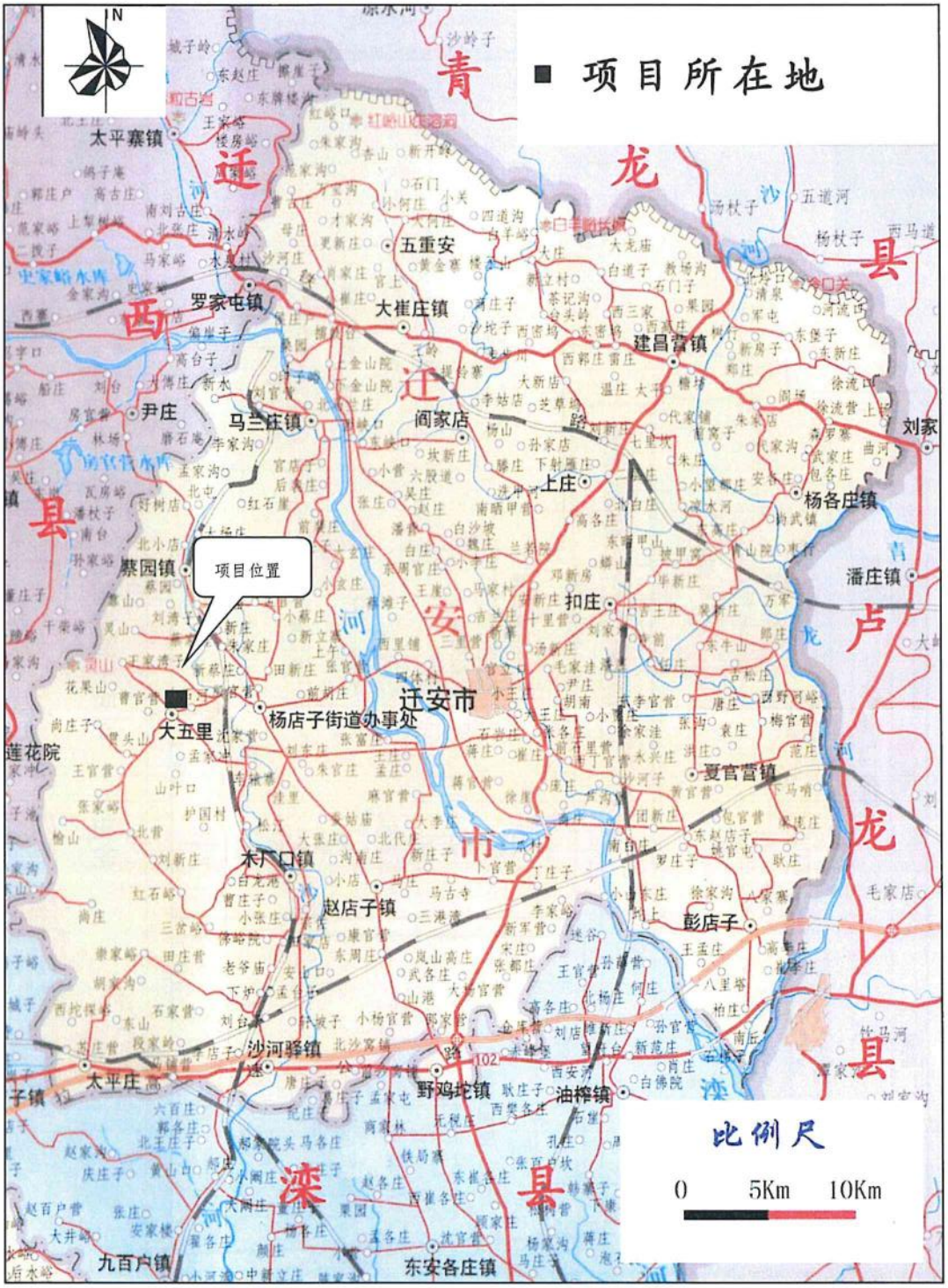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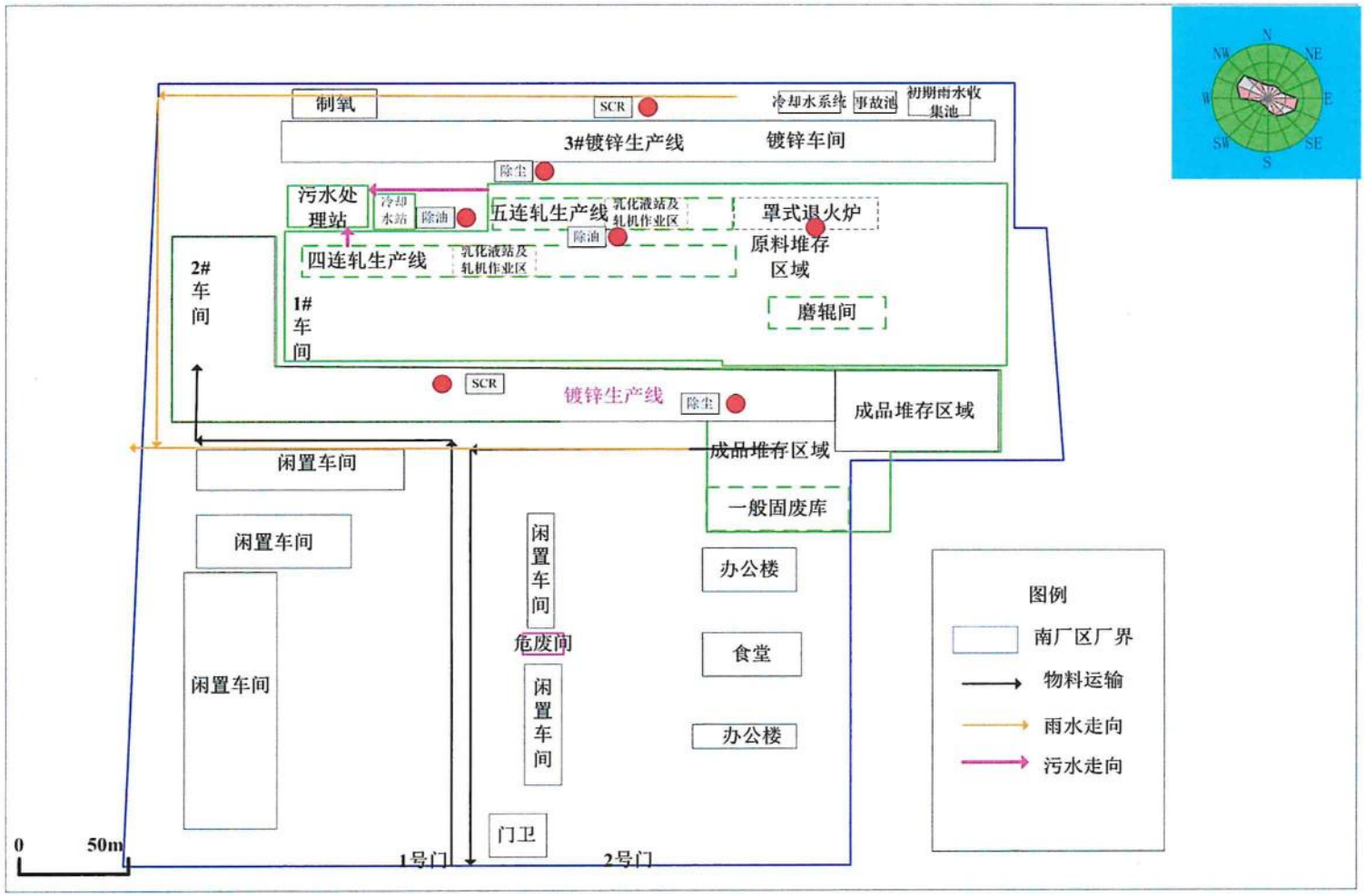
制氧
SCR
冷却水系统
事故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3#镀锌生产线
镀锌车间
除尘
污水处理站
冷却水站
除油
五连轧生产线
乳化液站及轧机作业区
罩式退火炉
除油
原料堆存区域
四连轧生产线
乳化液站及轧机作业区
2#车间
1#车间
磨辊间
SCR
镀锌生产线
除尘
成品堆存区域
成品堆存区域
闲置车间
一般固废库
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
办公楼
危废间
食堂
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
办公楼
门卫
0
50m
1号门
2号门
图例
南厂区厂界
物料运输
雨水走向
污水走向
N
NE
E
SE
S
SW
W
NW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行审环评〔2023〕27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276.5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镀锌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造(拆除两条原有镀锌生产线,保留

一条并新建一条镀锌生产线)。镀锌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开卷机、焊接平台、入口活套、退火炉、锌锅、淬水槽、张紧机、辊涂钝化机等。改造完成后，生产能力不变。该项目已经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迁经开行审投资备字〔2023〕37号），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焊机、锌锅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覆膜式布袋除尘器（8000Nm^3/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烘干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CR脱硝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唐山市钢铁钢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21]15号）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要求，厂界NH_3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带钢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理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4类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外售；软水制备废滤料、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制氮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脱硝废催化剂、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

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危废暂存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玻璃钢进行防渗，已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浇筑。

特此证明！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件3 工况证明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	生产工序	设计（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负荷%	监测日期
冷轧薄板	冷轧生产线	1400	1120	83	2025.7.30
冷轧薄板	冷轧生产线	1400	1120	85	2025.7.31
镀锌板	镀锌生产线	733.3	587	83	2025.7.30
镀锌板	镀锌生产线	733.3	587	85	2025.7.31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CCJ-JSZX-2025-007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迁安联钢增州钢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承德金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斯云峰
信用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注册资本	5000万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通讯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项目联系人	蔡立军	联系方式	1331550156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杰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项目联系人	胡长杰	联系方式	18803346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思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吨）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2	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3	废滤油 废滤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4	废油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废活性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7	废磨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8	污泥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按实际发生量	1037.74	1100.00	62.26
9	废钝化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按实际发生量	1415.09	1500.00	84.91
11	酸泥 1	HW34 废酸	900-349-34	按实际发生量	1037.74	1100.00	62.26
12	废弃包装	HW17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 6% 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立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签字页

甲方：迁安联钢迪洲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130283743413658A	税号：91130804788651 30X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营子支行
账号：	账号：0411000809221029164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0314-503918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CCI-JSZX-2025-009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信用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注册资本	5000万
注册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通讯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镇大五里村西		
项目联系人	蔡立军	联系方式	1331550156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杰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项目联系人	胡长杰	联系方式	18803346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吨）
1	浮油	HW08	900-204-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3	油泥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4	油泥	HW08	900-210-08	按实际发生量	1226.42	1300.00	73.58
5	污泥1	HW17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943.40	1000.00	56.60
6	钝化槽渣	HW17	336-064-17	按实际发生量	943.40	1000.00	56.60
7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49	2500.00	141.51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

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6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立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130283743413658A	税号：9113080478865130X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营子支行
账号：	账号：0411000809221029164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0314-5039185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8040063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707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杰明

住　　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经营设施地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经纬度：经度：东经 117 度 36 分 27.39 秒 纬度：40 度 31 分 22.04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50722-005

签订单位：　甲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1500元（壹仟伍佰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单次废物收集费 3600 元/次；若拼车废物收集费 14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36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2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方式：

乙方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

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甲方

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 迁安市大五里乡
邮编:064400
联系人：张发乐
电话：15133933751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061108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孟莹莹
电话： 0317-5266296
传真： 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50722-005，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锌灰(除尘灰)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氧化锌、金属锌及部分杂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产生单位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经过毒性浸出实验，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45000us/cm。						
废物名称	废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烟气脱硝过程						
主要成分	催化剂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50废催化剂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制氢废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含镍废物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6含镍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经毒性浸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0u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3.经与客户确认此危废属于HW46						
废物名称	废布袋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车间产生						
主要成分	氧化锌、金属锌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结晶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水处理						
主要成分	结晶盐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9.4340元/千克	税金	0.566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分，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9730066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703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法人名称（章）：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住　　所：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东经 117 度 37 分 36 秒 纬度：38 度 21 分 2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49-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 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 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900-048-50)。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性的废物除外。

物化处置：HW07、HW09、HW12、HW17（336-100-17）、HW21、HW22、HW23、HW31、HW33、HW34、HW35、HW38、HW47、HW48（321-002-48、321-031-48）中的液态危险废物。

填埋处置：HW17（液态除外）、HW18、HW19、HW20、HW21、HW22、HW23、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除去废弃的铅酸蓄电池）、HW32、HW33（092-003-33）、HW36、HW46、HW47、HW48、HW49（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仅含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除 900-048-50 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84953 吨（其中，焚烧处置 14750 吨，物化处置 10103 吨，填埋处置 601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84953 吨 / 年（其中，焚烧处置 14750 吨 / 年，物化处置 10103 吨 / 年，填埋处置 601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5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13658A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联系电话	15175519800
联系人	赵华满	联系方式	151755198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东经118度30分54.930秒，北纬40度0分35.020秒		
预案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9月22日

预案签署人	高云峰	报送时间	2025年9月22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9月23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130283-2025-120-M</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杨林</td><td>经办人</td><td>汪倩</td></tr>
</table>

附件6 验收监测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6006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镀锌、冷轧)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6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镀锌、冷轧）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12~表13；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14~表18； 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大五里村散户、大五里完全小学，共6个检测点位； 废水：回用水池，共1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厂区内东南侧水井，共1个检测点位； 土壤：详见表11。
采样人员	尹泽明、周飒、耿全保、侯超、何松杨、马玉飞、俞阔、范华、王朝阳、李腾飞、马少军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07月20日、07月24日~07月25日、07月30日~08月02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石陈颖、张爱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采集滤筒置于带盖套筒内，滤筒完好无破损；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地下水：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土壤：详见表11。
分析人员	详见表1~表6。
分析日期	2025年07月18日~07月27日、07月31日~08月02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1~表6。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镀锌、冷轧）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09页~第18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王海萍　审核：[illegible]，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5.09.26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1/17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5/17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曹晓鸽 姚凯利 韩思琪 李文慧 梁明星 任小洁 浦天华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7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3		
4	油雾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15/2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5/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16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5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3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6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MH3090A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5-24617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41/42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曹晓鸽 李金花 韩思琪 姚凯利 任小洁 浦天华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³	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5-2344/45/46/47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0/31/36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耿全保 侯 超 马少军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表4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型便携式pH计 DYJC-2021-5815	—	尹泽明 何松杨 刘桂玲 刘玉静 潘永红 张 萌 赵靖峰 张红艳 武立颖 李文慧 李艳杰 徐海燕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4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SP-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mg/L	
5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6	硫酸盐	HJ/T 342-2007《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8mg/L	
7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22	10 mg/L	
8	总硬度	GB/T 7477-1987《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19	0.05 mmol/L	
9	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性总固体）	DZ/T 0064.9-2021《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2 ML204/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SYG-A2-8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1	—	
10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 mg/L	
11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 mg/L	
12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表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5	—	尹泽明 何松杨 俞 阔 张红艳 赵靖峰 张 萌 潘永红 李文慧 武立颖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0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 mg/L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 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 mg/L	

表6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6	—	吴玉梅 闫春玲 李艳杰 徐海燕 梁明星 李文慧 潘永红 张 萌 凌红岩 任小洁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 型精密 pH 计 DYJC-2020-5808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	
3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4	锌（总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5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30AF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21-0108	6 mg/kg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dB(A)	评价标准dB(A)	结果评价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94.2	昼间	2025.07.31	测量前 12:14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15:09	93.9		
			夜间	2025.07.31	测量前 22:44	94.0	±0.5	合格
				2025.08.01	测量后 00:33	93.9		
			昼间	2025.08.01	测量前 19:56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21:51	94.0		
			夜间	2025.08.01	测量前 22:12	94.0	±0.5	合格
				2025.08.02	测量后 00:12	94.0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8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7.20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20227	31.4±2.1	32.8	合格
2025.07.21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20227	31.4±2.1	31.0	合格
2025.0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5	合格
2025.07.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4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9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7.19	耗氧量	mg/L	B24060248	3.35±0.23	3.27	合格
2025.07.20	耗氧量	mg/L	B24060248	3.35±0.23	3.47	合格
2025.07.18	总硬度	mg/L	B24110517	3.27±0.21	3.16	合格
2025.07.19	总硬度	mg/L	B24110517	3.27±0.21	3.18	合格

7、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

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10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7.21	pH	无量纲	ASA-15	8.12±0.07	8.08	合格
2025.07.21	锌（总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1	82±2	82	合格
2025.07.21	锌（总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2	82±2	82	合格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0、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表11 土壤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状态
2025.07.18	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域)(0.2m)	E:118.526520° N:40.016845°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大五里小学(0.2m)	E:118.530381° N:40.016768°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镀锌车间南侧(0.2m)	E:118.528213° N:40.016378°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厂区南侧农用地(0.2m)	E:118.530521° N:40.017577°	黄棕色、壤土、潮、少量根系
	大五里村(0.2m)	E:118.530415° N:40.016901°	黄棕色、壤土、潮、少量根系

四、检测结果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7.30	镀锌锌锅、焊接废气排放口（南侧）	排气量		Nm^3/h	7411	6940	7522	72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4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9	0.009
2025.07.31		排气量		Nm^3/h	7525	7116	7313	73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1.3	1.4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0.009
2025.07.30	五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28056	27298	27361	27572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2025.07.31		排气量		Nm^3/h	27829	27487	27272	27529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2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3	0.004
2025.07.30	四连轧机轧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Nm^3/h	39291	39253	40075	39540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2	0.2	0.1	0.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4	0.007
2025.07.31		排气量		Nm^3/h	38191	39254	39016	38820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3	0.3	0.3	0.2	0.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08	0.010
2025.07.30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9.8	9.8	9.7	9.8
		排气流量		m^3/h	6532	6082	6007	62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2.9	3.5	3.1	3.2
			折算浓度	mg/Nm^3	3.4	4.1	3.6	3.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19	0.020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7.30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9.86	9.87	9.72	9.82
		排气流量		m^3/h	—	—	—	65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3	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3	4	ND	ND	2
			排放速率	kg/h	—	—	—	0.0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3	35	30	31	32
			折算浓度	mg/Nm^3	41	35	36	37
			排放速率	kg/h	—	—	—	0.209
		含氧量		%	—	—	—	9.7
		排气流量		m^3/h	—	—	—	6007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09	1.89	2.04	2.01
			折算浓度	mg/Nm^3	—	—	—	2.31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2025.07.31	镀锌退火炉（南侧）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5.6	5.8	5.4	5.6
		排气流量		m^3/h	4327	4354	4422	43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2	4.8	4.5	4.8
			折算浓度	mg/Nm^3	4.4	4.1	3.8	4.1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0.021
		含氧量		%	5.30	5.18	5.26	5.25
		排气流量		m^3/h	—	—	—	43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3	ND	2	2	ND
			折算浓度	mg/Nm^3	ND	2	2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3	38	39	39	39
			折算浓度	mg/Nm^3	31	32	32	32
			排放速率	kg/h	—	—	—	0.169
		含氧量		%	—	—	—	5.4
		排气流量		m^3/h	—	—	—	4422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39	2.30	2.43	2.37
			折算浓度	mg/Nm^3	—	—	—	1.98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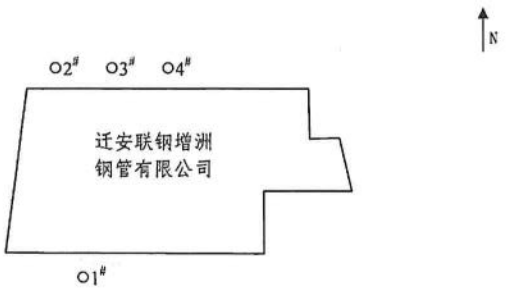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μg/m³）	2025.07.24	1#上风向	231	240	257	250
		2#下风向	343	351	357	367
		3#下风向	372	380	390	391
		4#下风向	347	345	359	363
氨（mg/m）	2025.07.24	1#上风向	0.06	0.08	0.07	0.08
		2#下风向	0.12	0.15	0.14	0.13
		3#下风向	0.12	0.13	0.14	0.12
		4#下风向	0.11	0.09	0.10	0.09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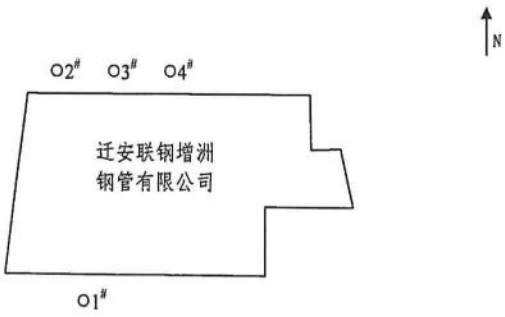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μg/m³）	2025.07.25	1#上风向	228	258	274	281
		2#下风向	323	335	365	383
		3#下风向	413	443	458	479
		4#下风向	333	356	370	377
氨（mg/m）	2025.07.25	1#上风向	0.07	0.06	0.06	0.06
		2#下风向	0.11	0.14	0.14	0.13
		3#下风向	0.13	0.11	0.12	0.10
		4#下风向	0.08	0.09	0.08	0.08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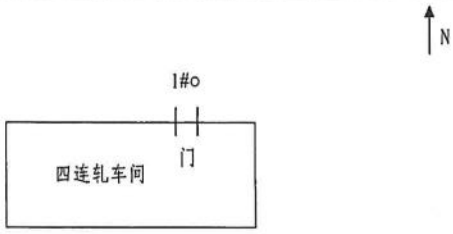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24	颗粒物	μg/m³	1#	1351	1314	1377	1340
2025.07.25	颗粒物	μg/m³	1#	1423	1441	1468	1481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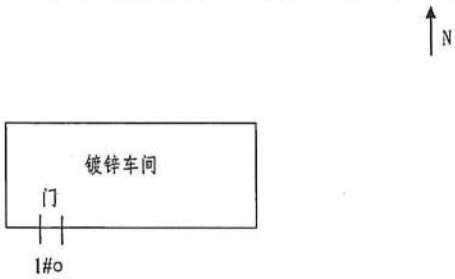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24	颗粒物	μg/m³	1#	1290	1267	1287	1204
2025.07.25	颗粒物	μg/m³	1#	1317	1350	1367	1372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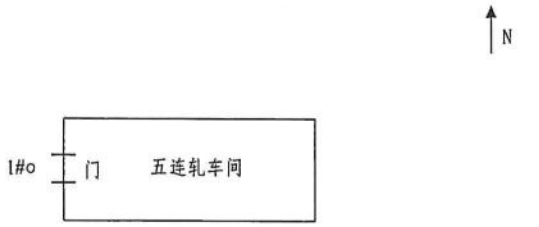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30	颗粒物	μg/m³	1#	1234	1250	1264	1278
2025.07.31	颗粒物	μg/m³	1#	1286	1302	1286	1273

表 1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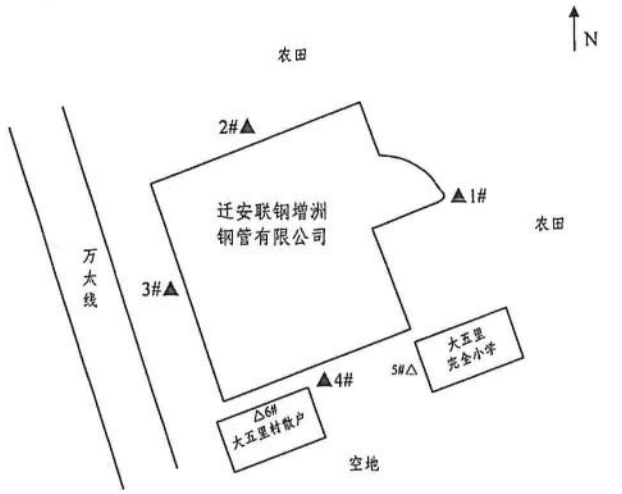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代表敏感点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时段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等效声级	2025.07.31~2025.08.01	昼间（12:16-15:08）	58	57	58	57	52	52
		夜间（22:49-次日 00:30）	53	53	54	52	44	48
夜间最大声级			65	65	69	62	59	64
等效声级	2025.08.01~2025.08.02	昼间（20:01-21:48）	57	57	57	56	51	51
		夜间（22:18-次日 00:08）	52	53	54	51	43	47
夜间最大声级			65	67	65	63	53	59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9日				
		回用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4（16.4）	7.3（17.2）	7.3（17.6）	7.4（17.4）	7.3~7.4
悬浮物	mg/L	6	7	8	8	7
氨氮（以N计）	mg/L	0.283	0.207	0.221	0.274	0.2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8	7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4.6	4.1	3.7	4.2
石油类	mg/L	0.37	0.33	0.32	0.33	0.34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20日				
		回用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4（17.1）	7.3（17.3）	7.3（17.5）	7.4（17.2）	7.3~7.4
悬浮物	mg/L	8	6	7	9	8
氨氮（以N计）	mg/L	0.328	0.265	0.328	0.280	0.300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9	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4	4.2	3.5	4.0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2	0.33	0.32

备注：pH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表2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19日	
		厂区内东南侧水井			
pH	无量纲	7.4（16.4）	7.4（16.8）	7.5（17.1）	7.4（17.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18	842	827	818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428	439	422	429
耗氧量（以 O_2 计）	mg/L	0.6	0.6	0.7	0.6
氯化物	mg/L	132	144	115	134
氨氮（以N计）	mg/L	0.042	0.051	0.054	0.062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以N计)	mg/L	16.1	14.7	15.2	14.2
硫酸盐	mg/L	132	118	125	11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注：1、检出限+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pH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pH时的水样温度，单位：℃。

表 23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生产车间北侧(乳化液站区域)(0.2m)
石油烃(C_{10}-C_{40})	mg/kg	6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大五里小学(0.2m)
石油烃(C_{10}-C_{40})	mg/kg	11

表 2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镀锌车间南侧(0.2m)
锌	mg/kg	259
氨氮	mg/kg	2.45

表 26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厂区南侧农用地
pH	无量纲	6.74
总锌	mg/kg	103
氨氮	mg/kg	2.10

表 27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大五里村(0.2m)
锌	mg/kg	209

（报告结束）

附件7　公示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5-04-16 11:30:00　浏览量：1

2023年10月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27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3]27号）。

项目对镀锌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造（拆除两条原有镀锌生产线，保留一条并新建一条镀锌生产线）。镀锌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开卷机、焊接平台、入口活套、退火炉、锌锅、淬水槽、张紧机、辊涂钝化机等。改造完成后，新建镀锌生产线生产能力为22万吨。

2025年4月1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7月5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0月5日。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联系电话：13315501566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8　环评登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4-21

项目名称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30
建设单位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云峰
联系人	蔡立军	联系电话	13315501566
项目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万元)	6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5-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根据现场情况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冷轧薄扳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 管路收集，引入企业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新建镀锌生产线焊接及镀锌锌锅配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1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冷轧薄扳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四连轧机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21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活性炭过滤 21米高排气筒，五连轧机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21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 油雾分离器 活性炭过滤 21米高排气筒。企业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2条镀锌线焊接机锌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北侧镀锌线焊接机锌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南侧镀锌线焊接机锌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1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改造后新增固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承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高云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高云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高云峰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13028300000035。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43413658A001P

单位名称：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大五里乡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大五里乡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43413658A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南厂区院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镀锌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造（拆除两条原有镀锌生产线，保留一条并新建一条镀锌生产线）。镀锌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开卷机、焊接平台、入口活套、退火炉、锌锅、淬水槽、张紧机、辊涂钝化机等。改造完成后，新建镀锌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22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10 月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3]27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43413658A001P）。新建镀锌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项目实际总投资 3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1%。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新建镀锌生产线。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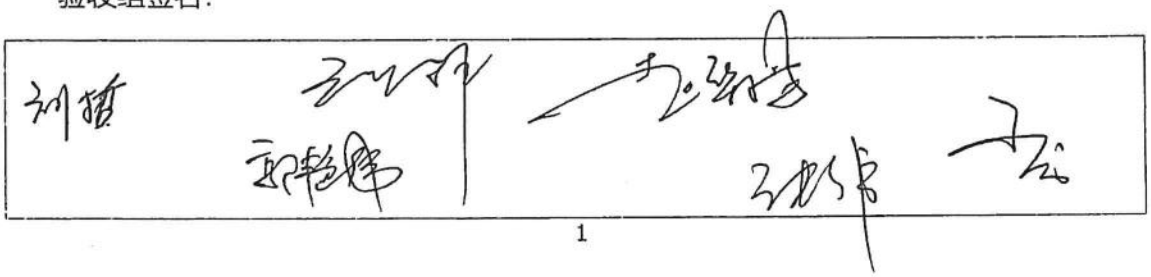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烘干热源由燃气热风炉提供	烘干热源由退火段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提供	热源变化	现场优化
2	焊接、锌锅废气由环评阶段两条镀锌线共用一套治理设置调整为新建镀锌线单独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21 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3	退火炉烟气由环评阶段两条镀锌线共用一套治理设施调整为新建镀锌线单独建设 SCR 脱硝+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4	成品库位置由环评阶段镀锌车间南侧 50m 调整至镀锌车间东南侧。		平面布置变化	
5	循环水池容积调整		选型变化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钢铁建设项目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带钢冷却用水，经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软化水站浓盐水用罐车运输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用密闭罐车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北厂区。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镀锌退火炉废气、镀锌锌锅及焊接废气，现场已针对产生废气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新建镀锌线退火炉（低氮燃烧）废气经一套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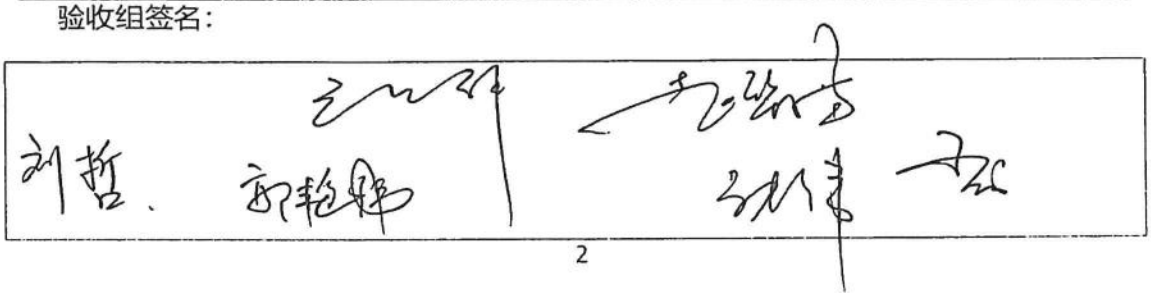

（2）新建镀锌线锌锅废气及焊接废气经一套覆膜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钢材、锌渣、废分子筛、废滤芯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制氮废催化剂、废钝化液、钝化槽渣、锌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脱硝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60 m²），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软化水站产生废滤料、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厂区已合理布置，燃气进口管道已设置低压报警装置、自动切断和充气吹扫装置，运输道路均已硬化。危废暂存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玻璃钢进行防渗，已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结构厚度不小于20cm）浇筑。

2、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均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取样平台及采样孔，张贴环保标识。退火炉废气排放口已安装氨逃逸在线设备。

3、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结构，负责企业相关环保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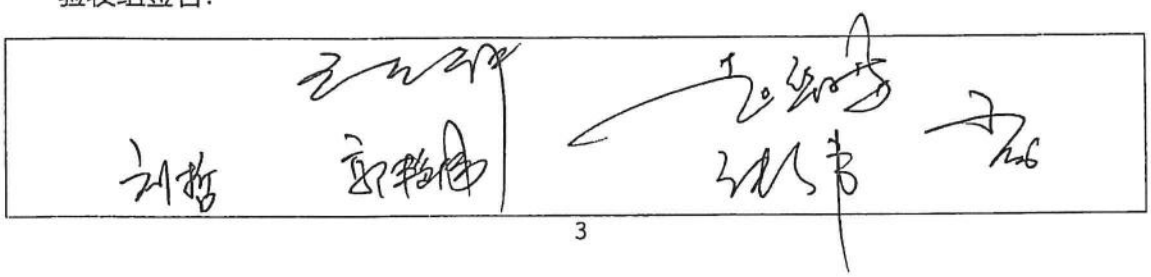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镀锌锌锅、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镀锌退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技术指南（试行）》中金属表面处理B级标准、《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21]15号）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镀锌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焊接、锌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退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量核算结果均小于环评阶段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证中许可排放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地下水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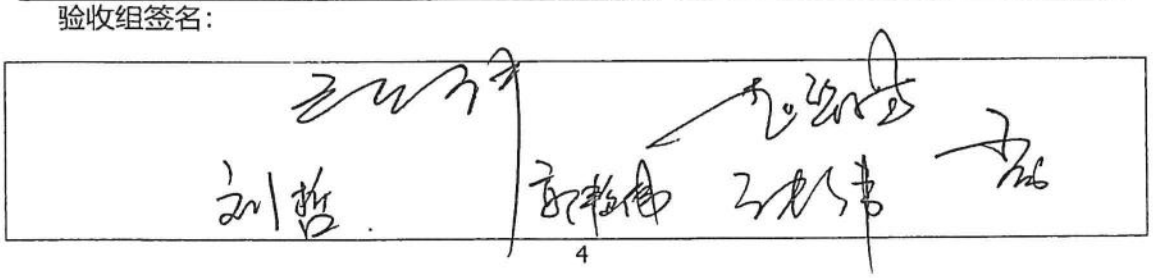

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分区及环保标识、标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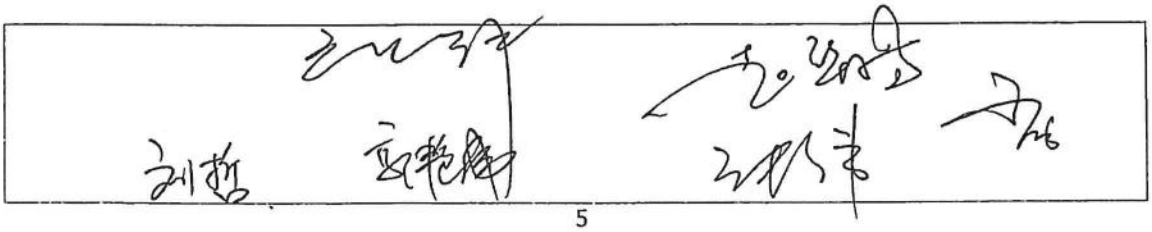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赵华满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15175519800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刘哲	北京中冶力和科技有限公司	13603195993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4	技术专家	王恩泽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903356055	
5		肖勇	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中心	16603327776	
6		张伟	燕山大学	1365335788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10 月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3]27 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企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联钢增洲钢管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